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食品药品、质量发展等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应急体系。

(2)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审批并实施统一监管。

(3) 负责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本辖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督办工作。

(5) 负责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负责市场交易行为、网络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以及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和直销活动，打击传销行为。

(6) 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各类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监督管理工作。

(7) 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

管理，组织产（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产（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商）品召回制度。

（8）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9）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负责地理标志、特殊标志、认证标志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实施并监督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贯彻执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企业标准的备案，以及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12）组织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器具量值溯源传递和强制检定工作；负责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检定技术机构、认量认证活动、计量器具制造修理的监督管理。

（13）负责特种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和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4）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认证市场行为、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

(15) 负责实施并监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和标准的贯彻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负责药物滥用、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预警评比，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对执业药师等药品从业人员的管理；负责对药品经营企业GSP认证跟踪检查。

(16) 负责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的化学品及解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17) 指导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工作。

(18) 承办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红寺堡分局实有行政编制 24 人，工勤编制 1 人，现有在编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人员 23 人，工勤人员 1 人。内设 4 个岗位（办公室、法制监察岗位、登记注册岗位、食品安全岗位）和 3 个派出机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郊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弘德市场监督管理所）。

(1)局机关人员情况：机关工作人员为 11 人，具体为局长 1 人（正科级），副局长 2 人（副科级），办公室 3 人，法制监察岗位 2

人，登记注册岗位 1 人，食品安全岗位 2 人。

(2) 市场监管所人员情况：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人员为 3 人，具体为所长 1 人（副科级），副所长 1 人，工作人员 1 名；郊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人员为 5 人，具体为所长 1 人（副科级），副所长 2 人，工作人员 2 名。弘德市场监督管理所人员为 5 人，具体为所长 1 人（副科级），副所长 2 人，工作人员 2 名。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528.42	一、本年支出	528.42	528.4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55	412.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5.15	45.15	

		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33	28.33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2.40	42.40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28.42	支出总计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排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自治区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小计	自治区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2013801	行政运行	374.55	374.55	374.5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38	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0	30.10	3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5	15.05	1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5	16.55	16.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8	11.78	1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5	24.45	24.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5	17.95	17.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 执行数 (决算)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与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13801	行政运行	298.41	374.55	374.55		76.14	25.5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6	38		38	-32.96	-4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8	30.10	30.10		3.12	1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15.05	15.05		11.44	31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3	16.55	16.55		1.82	12.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5	10.85	10.85		3.3	4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0	24.45	24.45		3.65	17.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7	17.95	17.95		4.88	37.3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490.42	434.29	56.13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36	98.36	
30102	津贴补贴	147.01	147.01	
30103	奖金	85.00	8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0.10	30.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5	15.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16.55	16.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5	10.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5	24.4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	2.4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5.25		5.2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		1

30206	电费	2.5		2.5
30207	邮电费	2		2
30208	取暖费	3.43		3.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		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		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		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		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5		3.1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0		27.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3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62	3.6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8	0.58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2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0					5.1			5	0.1	3.1				3	0.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与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
	年执行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决 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增减 额	增减%
				小计	人员 经费	日常 公用 经费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28.42	一、行政支出	528.4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8.42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28.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28.42	本年支出合计	528.42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 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 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 政拨款		非本级财 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 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528.42	支出总计	528.42

八、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人	研	非										
				及	税										
				辅	收										
				助	入										
				活	动										
)											
528.42	528.42	528.42													

九、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2013801	行政运行	374.5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5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28.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8.4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8.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528.42 万元。如，一般公共服务支 412.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40 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0.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90.4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01.26 万元，增长 26.02%。

人员经费 434.29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98.36 万元、津贴补贴 147.01 万元、奖金 8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2.8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 万元、退休费 3.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4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8 万元；

公用经费 56.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5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3.4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劳务费 1 万、工会经费 3.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其他交通费 27.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如，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2 年预算 3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32.96 万元，下降 46.45%。主要用于执法人员统一制式服装采购及办公设备采购。

三、关于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减少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分局计划 2022 年购置电动车用于日常执法活动，减少燃油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

四、关于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528.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8.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528.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8.4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28.42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 %；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528.42 万元，占 100 %；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4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加 11.8 %。主要原因是：新录用 3 名公务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政府采购预算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2275.60平方米，价值172.99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4辆，价值89.79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9.53万元；其他资产价值244.23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2275.60平方米，价值172.99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4辆，价值89.79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9.53万元；其他资产价值244.23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无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部门 预算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行政支出：指行政单位履行其职责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5. 财政拨款结余：指取得的同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